

人權關注事項	具體管理方案
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機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勞工身體健康，避免遭受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因子傷害，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，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。 ● 每六個月實施作業場所之粉塵及噪音等檢測。 ● 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、17 條規定。 B. 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3 小時。 C. 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每三年 3 小時。 D. 實施各項安全生教育訓練(急救人員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、堆高機操作人員外派受訓取得證照等)。 ● 定期實施消防訓練 加強工廠內防災教育，提高人員防災警覺，防止災害發生，定期實施消防 訓練，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，每半年實施一次。 ●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每季固定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，研議、協調及建議改善廠內相關工作場所之環境安全，職業災害預防、安全設施、物料儲存、工作流程、教育 訓練、勞工健康之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，確保全體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。 ● 110 年度職場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外部訓練 662 小時及內部訓練 1,893.5 小時。
人道對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不受殘暴和不人道對待，參考國際人權公約-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訂有人道待遇管理程序。 ● 本公司 110 年未有違反不人道相關申訴案件。
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公司為提供公平合理工作機會和人道待遇，使公司在聘用、報酬、培訓、升遷、解聘不存在歧視行為，參考國際人權公約-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訂有禁止歧視管理程序。 ● 本公司 110 年未有與歧視相關申訴案件。
禁用童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-CRC 兒童權利公約嚴格執行社會責任管理法規要求、及本國之勞動基準法規範，嚴禁使用童工並訂有童工及青年勞工管理程序。 ● 本公司 110 年未有聘僱童工之情形。
結社、集體談判、加入工會及宗教自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公司保障及尊重員工結社、參加工會、宗教及參與集體談判之自由，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-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有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、加入工會暨宗教管理程序。 ● 本公司 110 年未有干涉員工結社、參加工會、宗教及參與集體談判之情形。